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了契合未来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拓宽提升经营领域及范围，实现公司的稳健长远发展，公司拟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等项目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情况

1、原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Vohringer Wood Product Co., Ltd.

2、变更后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ohringer Hom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证券简称“菲林格尔”不变。

（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改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定位和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营业执照及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原经营范围: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变更名称、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拟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	-----	-----	----

标题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p>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Vohringer Wood Product Co., Ltd.</p>	<p>公司注册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Vohringer Home Technology Co., Ltd.</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营业范围。</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营业范围。</p>	
第二十三条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p>	

	<p>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活动。</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落款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